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9月8日通過了提名潘平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潘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鑒於章劍平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章劍平先生此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連續六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建議選舉潘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而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先生，1962年出生，1984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於法律服務及證券法律業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由1984年7月至1989年10月任職於安徽省人民檢察院；1989年至今在安徽安泰達律師事務所從事律師業務。潘先生於1993年取得證券律師從業資格，為安徽省首批取得該資格的律師之一，曾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國風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維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銅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銅陵精達特種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股份制改制、股票發行上市、再融資及其他證券法律專項服務。潘先生現為安徽安泰達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高級合夥人，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顧問。自2023年5月至今，他擔任安徽哈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20478））的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4月至今擔任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218））的獨立董事。

潘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之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建議選舉時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潘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就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選舉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倘潘先生於臨時股東會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有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如獲委任，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釐定，彼可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人民幣10萬元(含稅)之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簡雪艮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6年9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劉剛；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以及職工董事吳長明。